

113年補助 附件 4 合保健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製表日：112 年 月 日

經費別 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接種處置費	管理費	總計 (元)
		其他業務費 (雜支費除外)	雜支費	業務費合計				
重點工作項目1、	-	-	-	-	-	/	-	-
百分比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重點工作項目2、	-	-	-	-	-		-	-
重點工作項目3、	-	-	-	-	-		-	-
重點工作項目4、	-	-	-	-	-		-	-
重點工作項目5、	-	-	-	-	-		-	-
重點工作項目2-5計畫經費總計	-	-	-	-	-		-	-
百分比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重點工作項目6、	-	-	-	-	-		-	-
百分比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重點工作項目7、	-	-	-	-	-		-	-
百分比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核定經費總計	-	-	-	-	-		-	-
百分比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註1)人事費總金額以不超過補助計畫總經費50%為原則，但因計畫執行之需要且經本署簽奉核可者，不在此限，如若反紅可忽略。
 (註2)雜支費最高以各重點工作項目業務費5%為上限，且不超過10萬元。
 (註3)設備費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之4%。
 (註4)管理費為各重點工作項目人事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決行：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一、人事費		0	1	式	0	
小計					0	
二、業務費						
稿費					0	
審查費	外文(千字)	380		千字	0	
	中文(千字)	300		千字	0	
	外文(件)	1,830		件	0	
	中文(件)	1,220		件	0	
出席費				人次	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節	0
	外聘	國內	2,000		節	0
		國內主辦或訓練機構	1,500		節	0
	講座助理	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	500		節	0
			1,000		節	0
			750		節	0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0	1	式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1、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勞退 (詳人事表)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 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 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 支給要點」辦理。 說明：
字)	380		千字	0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 支給之酬勞。
字)	300		千字	0	說明：
件)	1,830		件	0	
件)	1,220		件	0	
			人次	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受補助單 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 得支給出席費。 說明：
講	1,000		節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 國內
	2,000		節	0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 。
日主辦 訓練機	1,500		節	0	說明：
一課程	500		節	0	
至1/2 合	1,000		節	0	
	750		節	0	
其他雇 目)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 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如需編列 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詳人事表)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國內旅費	2,000		人天	0
運費				0
文具紙張				0
郵電				0
印刷				0
租金				0
維護費				0
油脂				0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1、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2,000		人天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統一以2023年預算差旅費預算。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傳真機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運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以公設場地為優先)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如一氧化碳檢測儀等)及相關之設備等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說明：
業務				0	實施本計畫，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說明：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推展費					0
電腦處理費					0
資料蒐集費					0
材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餐費					0
診察費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1、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宣導品每份單價金額。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圖書於1萬元。 說明：
項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
項				0	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等一般行政庶務物品。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 說明：
項				0	
				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費。每人次最高100元餐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請專業醫師診療之報酬。 說明：
也				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於註
也				0	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說明：
也				0	
也				0	
也				0	
也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雜支費		1	式	0
小計				0
三、設備費				
設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小計				0
四、管理費				
管理費		1	式	0
合計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1、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0	
				0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0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含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普通設備如複印機、螢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
				0	
				0	
		1	式	0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加班費、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補充保險費、執行本計畫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等。
				0	

人事表

填寫說明：

一、白底為常填寫，黃底為可選擇填寫，藍底為下拉選單填列，若無可空白或隱藏。

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 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工作獎金。
 2. 2月1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3. 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零星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零星日數以1個月計。
- 三、「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
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普通保險事故：	10.5%
就業保險：	1%
職業災害：	0.1200%
個人分擔比例：	20%
機關分擔比例：	70%
工資墊償基金	0.025%

人事費

合計： \$0

專任助理

薪資	聘請月數	年終支領月數	年終	健保投保級距	勞保投保級距	勞退投保級距	職災投保級距	健保	勞退	勞保	勞保(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合計： \$0

1. 臨時人員(時薪)

時薪	小時	支薪人數	薪資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2. 臨時人員

時薪	小時/每日	每月聘請日數	月薪	聘請月數	投保級距	是否加入健保	健保	勞退	勞保	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一、人事費		0	1	式	0
小計					0
二、業務費					
稿費					0
審查費	外文(千字)	380		千字	0
	中文(千字)	300		千字	0
	外文(件)	1,830		件	0
	中文(件)	1,220		件	0
出席費				人次	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節	0
	外聘	國內	2,000	節	0
		國內主辦或訓練機構	1,500	節	0
	講座助理	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	500	節	0
			1,000	節	0
			750	節	0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0	1	式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2、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勞退(詳人事表)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履歷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外支給要點」辦理。 說明：
(千字)	380		千字	0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意見書之酬勞。 說明：
(千字)	300		千字	0	
(件)	1,830		件	0	
(件)	1,220		件	0	
			人次	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受補助單位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說明：
講	1,000		節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交通費，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 說明：
國內	2,000		節	0	
主辦訓練機	1,500		節	0	
一課程	500		節	0	
至1/2	1,000		節	0	
	750		節	0	
其他雇員)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算，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如需編列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詳人事表)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國內旅費	2,000		人天	0
運費				0
文具紙張				0
郵電				0
印刷				0
租金				0
維護費				0
油脂				0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2、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2,000		人天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統一以2023年預算差旅費預算。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傳真機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以公設場地為優先)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如一氧化碳檢測儀等)及相關之設備等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說明：
業務				0	實施本計畫，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說明：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推展費				0
電腦處理費				0
資料蒐集費				0
材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餐費				0
診察費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2、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如電視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宣導品每份單價金額。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圖書限於1萬元。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等，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 說明：
費				0	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週邊等一般行政庶務物品。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 說明：
費				0	
				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者。每人次最高100元餐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請專業醫師診療之報酬。 說明：
也				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於註明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說明：
也				0	
也				0	
也				0	
也				0	
也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雜支費		1	式	0
小計				0
三、設備費				
設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小計				0
四、管理費				
管理費		1	式	0
合計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2、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0	
				0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0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必須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普通設備如複印機、螢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
				0	
				0	
		1	式	0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加班費、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補充保險費、執行本計畫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等。
				0	

人事表

填寫說明：

一、白底為需填寫，黃底為可選擇填寫，藍底為下拉選單填列，若無可空白或隱藏。

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 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工作獎金。
 2. 2月1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3. 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零星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零星日數以1個月計。
- 三、「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
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普通保險事故：	10.5%
就業保險：	1%
職業災害：	0.1200%
個人分擔比例：	20%
機關分擔比例：	70%
工資墊償基金	0.025%

人事費

合計： \$0

專任助理

薪資	聘請月數	年終支領月數	年終	健保投保級距	勞保投保級距	勞退投保級距	職災投保級距	健保	勞退	勞保	勞保(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合計： \$0

1. 臨時人員(時薪)

時薪	小時	支薪人數	薪資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2. 臨時人員

時薪	小時/每日	每月聘請日數	月薪	聘請月數	投保級距	是否加入健保	健保	勞退	勞保	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一、人事費		0	1	式	0	
小計					0	
二、業務費						
稿費					0	
審查費	外文(千字)	380		千字	0	
	中文(千字)	300		千字	0	
	外文(件)	1,830		件	0	
	中文(件)	1,220		件	0	
出席費				人次	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節	0
	外聘	國內	2,000		節	0
		國內主辦或訓練機構	1,500		節	0
	講座助理	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	500		節	0
			1,000		節	0
			750		節	0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0	1	式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3、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勞退(詳人事表)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履歷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國支給要點」辦理。 說明：
(千字)	380		千字	0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意見書之酬勞。 說明：
(千字)	300		千字	0	
(件)	1,830		件	0	
(件)	1,220		件	0	
			人次	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受補助單位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說明：
粵	1,000		節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津貼，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 說明：
國內	2,000		節	0	
日主辦 訓練機	1,500		節	0	
一課程	500		節	0	
至1/2 分	1,000		節	0	
	750		節	0	
其他雇 員)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算，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如需編列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詳人事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國內旅費	2,000		人天	0
運費				0
文具紙張				0
郵電				0
印刷				0
租金				0
維護費				0
油脂				0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3、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2,000		人天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統一以2023年預算差旅費預算。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傳真機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位(以公設場地為優先)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如一氧化碳檢測儀等)相關之設備等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說明：
業務				0	實施本計畫，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說明：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推展費					0
電腦處理費					0
資料蒐集費					0
材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餐費					0
診察費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3、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宣導品每份單價金額。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圖書於1萬元。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等一般行政庶務物品。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者。每人次最高100元餐費。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請專業醫師診療之報酬。 說明：
也				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於說明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說明：
也				0	
也				0	
也				0	
也				0	
也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雜支費		1	式	0
小計				0
三、設備費				
設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小計				0
四、管理費				
管理費		1	式	0
合計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3、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0	
				0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0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多 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普通設備如複印機、 螢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
				0	
				0	
		1	式	0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女 費、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 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補充保險費、執行本計畫 員之不休假加班費等。
				0	

人事表

填寫說明：

一、白底為常填寫，黃底為可選擇填寫，藍底為下拉選單填列，若無可空白或隱藏。

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 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工作獎金。
 2. 2月1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3. 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零星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零星日數以1個月計。
- 三、「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
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普通保險事故：	10.5%
就業保險：	1%
職業災害：	0.1200%
個人分擔比例：	20%
機關分擔比例：	70%
工資墊償基金	0.025%

人事費

合計： \$0

專任助理

薪資	聘請月數	年終支領月數	年終	健保投保級距	勞保投保級距	勞退投保級距	職災投保級距	健保	勞退	勞保	勞保(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合計： \$0

1. 臨時人員(時薪)

時薪	小時	支薪人數	薪資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2. 臨時人員

時薪	小時/每日	每月聘請日數	月薪	聘請月數	投保級距	是否加入健保	健保	勞退	勞保	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一、人事費		0	1	式	0	
小計					0	
二、業務費						
稿費					0	
審查費	外文(千字)	380		千字	0	
	中文(千字)	300		千字	0	
	外文(件)	1,830		件	0	
	中文(件)	1,220		件	0	
出席費				人次	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節	0
	外聘	國內	2,000		節	0
		國內主辦或訓練機構	1,500		節	0
	講座助理	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	500		節	0
			1,000		節	0
			750		節	0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0	1	式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4、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勞退(詳人事表)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支給要點」辦理。 說明：
(千字)	380		千字	0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支給之酬勞。 說明：
(千字)	300		千字	0	
(件)	1,830		件	0	
(件)	1,220		件	0	
			人次	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受補助單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得支給出席費。 說明：
費	1,000		節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國內，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 說明：
國內	2,000		節	0	
日主辦訓練機	1,500		節	0	
一課程	500		節	0	
至1/2	1,000		節	0	
合	750		節	0	
其他雇(目)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如需編列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詳人事表)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國內旅費	2,000		人天	0
運費				0
文具紙張				0
郵電				0
印刷				0
租金				0
維護費				0
油脂				0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4、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2,000		人天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統一以2000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傳真機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位(以公設場地為優先)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如一氧化碳檢測儀等)相關之設備等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說明：
業務				0	實施本計畫，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說明：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推展費					0
電腦處理費					0
資料蒐集費					0
材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餐費					0
診察費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4、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宣導品每份單價金額。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圖書限於1萬元。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等，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 說明：
費				0	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等一般行政庶務物品。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 說明：
費				0	
				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者。每人次最高100元餐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請專業醫師診療之報酬。 說明：
也				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於註明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說明：
也				0	
也				0	
也				0	
也				0	
也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雜支費		1	式	0
小計				0
三、設備費				
設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小計				0
四、管理費				
管理費		1	式	0
合計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4、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0	
				0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0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多 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普通設備如複印機、 螢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
				0	
				0	
				0	
		1	式	0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女 費、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 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補充保險費、執行本計畫 員之不休假加班費等。
				0	

人事表

填寫說明：

一、白底為常填寫，黃底為可選擇填寫，藍底為下拉選單填列，若無可空白或隱藏。

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 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工作獎金。
 2. 2月1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3. 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零星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零星日數以1個月計。
- 三、「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
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普通保險事故：	10.5%
就業保險：	1%
職業災害：	0.1200%
個人分擔比例：	20%
機關分擔比例：	70%
工資墊償基金	0.025%

人事費

合計： \$0

專任助理

薪資	聘請月數	年終支領月數	年終	健保投保級距	勞保投保級距	勞退投保級距	職災投保級距	健保	勞退	勞保	勞保(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合計： \$0

1. 臨時人員(時薪)

時薪	小時	支薪人數	薪資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2. 臨時人員

時薪	小時/每日	每月聘請日數	月薪	聘請月數	投保級距	是否加入健保	健保	勞退	勞保	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一、人事費		0	1	式	0	
小計					0	
二、業務費						
稿費					0	
審查費	外文(千字)	380		千字	0	
	中文(千字)	300		千字	0	
	外文(件)	1,830		件	0	
	中文(件)	1,220		件	0	
出席費				人次	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節	0
	外聘	國內	2,000		節	0
		國內主辦或訓練機構	1,500		節	0
	講座助理	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	500		節	0
			1,000		節	0
			750		節	0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0	1	式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5、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勞退 (詳人事表)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 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 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支給要點」辦理。 說明：
(字)	380		千字	0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 支給之酬勞。
(字)	300		千字	0	說明：
(件)	1,830		件	0	
(件)	1,220		件	0	
			人次	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受補助單 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 得支給出席費。 說明：
粵	1,000		節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 國內
	2,000		節	0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 。
日主辦 訓練機	1,500		節	0	說明：
一課程	500		節	0	
至1/2	1,000		節	0	
合	750		節	0	
其他雇 目)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 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如需編列 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詳人事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國內旅費	2,000		人天	0
運費				0
文具紙張				0
郵電				0
印刷				0
租金				0
維護費				0
油脂				0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5、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2,000		人天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統一以20%估算差旅費預算。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傳真機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以公設場地為優先)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如一氧化碳檢測儀等)相關之設備等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說明：
業務				0	實施本計畫，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說明：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推展費					0
電腦處理費					0
資料蒐集費					0
材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餐費					0
診察費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5、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宣導品每份單價金額。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圖書限於1萬元。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等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 說明：
費				0	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等一般行政庶務物品。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 說明：
費				0	
				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者。每人次最高100元餐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請專業醫師診療之報酬。 說明：
也				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於註明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說明：
也				0	
也				0	
也				0	
也				0	
也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雜支費		1	式	0
小計				0
三、設備費				
設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1	0
小計				0
四、管理費				
管理費		1	式	0
合計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5、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0	
				0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多 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普通設備如複印機、 螢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
				0	
		1		0	
				0	
		1	式	0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女 費、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 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補充保險費、執行本計畫 員之不休假加班費等。
				0	

人事表

填寫說明：

一、白底為常填寫，黃底為可選擇填寫，藍底為下拉選單填列，若無可空白或隱藏。

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 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工作獎金。
 2. 2月1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3. 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零星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零星日數以1個月計。
- 三、「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
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普通保險事故：	10.5%
就業保險：	1%
職業災害：	0.1200%
個人分擔比例：	20%
機關分擔比例：	70%
工資墊償基金	0.025%

人事費

合計： \$0

專任助理

薪資	聘請月數	年終支領月數	年終	健保投保級距	勞保投保級距	勞退投保級距	職災投保級距	健保	勞退	勞保	勞保(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合計： \$0

1. 臨時人員(時薪)

時薪	小時	支薪人數	薪資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2. 臨時人員

時薪	小時/每日	每月聘請日數	月薪	聘請月數	投保級距	是否加入健保	健保	勞退	勞保	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一、人事費		0	1	式	0
小計					0
二、業務費					
稿費					0
審查費	外文(千字)	380		千字	0
	中文(千字)	300		千字	0
	外文(件)	1,830		件	0
	中文(件)	1,220		件	0
出席費				人次	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節	0
	外聘	國內	2,000	節	0
		國內主辦或訓練機構	1,500	節	0
	講座助理	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	500	節	0
			1,000	節	0
			750	節	0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0	1	式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6、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勞 (詳人事表)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 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 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支給要點」辦理。 說明：
字)	380		千字	0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 支給之酬勞。
字)	300		千字	0	說明：
)	1,830		件	0	
)	1,220		件	0	
			人次	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受補 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 得支給出席費。 說明：
	1,000		節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
內	2,000		節	0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 。
辦或 構	1,500		節	0	說明：
程講 支給	500		節	0	
	1,000		節	0	
	750		節	0	
僱主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 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如需 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詳人事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國內旅費	2,000		人天	0
運費				0
疫苗管理配送費				0
文具紙張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6、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2,000		人天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統一估算差旅費預算。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疫苗冷藏、冷運等倉儲管理、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 說明：

重點工作項目6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郵電				0
印刷				0
租金				0
維護費				0
油脂				0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0
推展費				0
電腦處理費				0
資料蒐集費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6、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 機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 (以公設場地為優先)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如一氧化碳檢測儀 相關之設備等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說明：
務				0	實施本計畫，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 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如舉辦活 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宣導品每份單價金 。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 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 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於1萬元。 說明：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材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餐費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6、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 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 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 等一般行政庶務物品。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 。 說明：
				0	
				0	
				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 。每人最高100元餐費。 說明：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其他	點心費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雜支費			1	式	0
小計					0
三、接種處置費					
診察費					0
接種處置費					0
小計					0
四、設備費					
設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小計					0
五、管理費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6、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0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接種疫苗時(為防止空腹造成學生對疫苗接種副作用的焦點)費用，每人份
			0	
			0	
			0	
			0	
			0	
			0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最高以業務費之上限，且不得超過10萬元。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請專業醫師診療之報酬。
			0	說明：
			0	辦理HPV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時所需之執行費100元為限。
			0	說明：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普通設備如複印機、螢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
			0	
			0	
			0	
			0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管理費		1	式	0
合計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6、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式	0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費、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補充保險費、執行本員之不休假加班費等。
				0	

人事表

填寫說明：

一、白底為常填寫，黃底為可選擇填寫，藍底為下拉選單填列，若無可空白或隱藏。

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 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工作獎金。
 2. 2月1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3. 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零星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零星日數以1個月計。
- 三、「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
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普通保險事故：	10.5%
就業保險：	1%
職業災害：	0.1200%
個人分擔比例：	20%
機關分擔比例：	70%
工資墊償基金	0.025%

人事費

合計： \$0

專任助理

薪資	聘請月數	年終支領月數	年終	健保投保級距	勞保投保級距	勞退投保級距	職災投保級距	健保	勞退	勞保	勞保(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合計： \$0

1. 臨時人員(時薪)

時薪	小時	支薪人數	薪資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2. 臨時人員

時薪	小時/每日	每月聘請日數	月薪	聘請月數	投保級距	是否加入健保	健保	勞退	勞保	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一、人事費		0	1	式	0	
小計					0	
二、業務費						
稿費					0	
審查費	外文(千字)	380		千字	0	
	中文(千字)	300		千字	0	
	外文(件)	1,830		件	0	
	中文(件)	1,220		件	0	
出席費				人次	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節	0
	外聘	國內	2,000		節	0
		國內主辦或訓練機構	1,500		節	0
	講座助理	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	500		節	0
			1,000		節	0
			750		節	0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0	1	式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7、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勞退(詳人事表)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履歷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支給要點」辦理。 說明：
(千字)	380		千字	0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支給之酬勞。 說明：
(千字)	300		千字	0	
(件)	1,830		件	0	
(件)	1,220		件	0	
			人次	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受補助單位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說明：
費	1,000		節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國內，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 說明：
國內	2,000		節	0	
日主辦 訓練機	1,500		節	0	
一課程	500		節	0	
至1/2 合	1,000		節	0	
	750		節	0	
其他雇 目)	0	1	式	0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國內旅費	2,000		人天	0
運費				0
文具紙張				0
郵電				0
印刷				0
租金				0
維護費				0
油脂				0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7、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2,000		人天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統一以2023年預算估算差旅費預算。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傳真機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以公設場地為優先)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如一氧化碳檢測儀等)相關之設備等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說明：
業務				0	實施本計畫，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說明：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推展費					0
電腦處理費					0
資料蒐集費					0
材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餐費					0
診察費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7、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宣導品每份單價金額。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圖書費於1萬元。 說明：
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等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週邊等一般行政庶務物品。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 說明：
				0	
				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費。每人次最高100元餐費。 說明：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請專業醫師診療之報酬。 說明：
				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於說明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說明：
				0	
				0	
				0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

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雜支費			1	式	0
小計					0
三、設備費					
設備費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小計					0
四、管理費					
管理費			1	式	0
合計					0

113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7、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0	
				0	
				0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0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必須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普通設備如複印機、螢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
				0	
				0	
				0	
		1	式	0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女費、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補充保險費、執行本計畫員之不休假加班費等。
				0	

人事表

填寫說明：

一、白底為需填寫，黃底為可選擇填寫，藍底為下拉選單填列，若無可空白或隱藏。

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 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工作獎金。
 2. 2月1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3. 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零星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零星日數以1個月計。
- 三、「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
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普通保險事故：	10.5%
就業保險：	1%
職業災害：	0.1200%
個人分擔比例：	20%
機關分擔比例：	70%
工資墊償基金	0.025%

人事費

合計： \$0

專任助理

薪資	聘請月數	年終支領月數	年終	健保投保級距	勞保投保級距	勞退投保級距	職災投保級距	健保	勞退	勞保	勞保(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合計： \$0

1. 臨時人員(時薪)

時薪	小時	支薪人數	薪資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183			\$0

2. 臨時人員

時薪	小時/每日	每月聘請日數	月薪	聘請月數	投保級距	是否加入健保	健保	勞退	勞保	職災	工資墊償基金	支薪人數	合計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183			\$0		1,500	否	0	90	933	2	0		\$0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

單位：新

※本表不含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依投保單位行業別而有不同，請按繳款單所列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行計算，並請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投保薪資	部分工時勞工適用																								第 1 級		第 2 級																								
	11,100			12,540			13,500			15,840			16,500			17,280			17,880			19,047			20,008			21,009			22,000			23,100			24,000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1	8	29		9	32			10	35			12	41			12	43			13	44			14	48			14	52			15	54			16	56			17	59			18	62						
2	16	57		19	65			20	69			23	81			24	85			25	89			26	91			28	98			30	102			31	108			32	113			34	119			35	123		
3	24	86		28	97			30	104			35	122			36	128			38	133			40	138			42	146			44	154			46	162			48	169			51	178			53	185		
4	33	114		36	129			40	139			46	163			48	169			51	177			53	184			56	196			58	206			62	216			65	226			68	238			70	246		
5	41	143		46	161			50	174			58	203			61	212			64	222			66	230			69	244			74	256			77	270			80	283			85	297			88	308		
6	48	171		55	194			59	208			69	244			73	254			76	266			79	275			84	294			88	308			92	323			97	339			101	355			106	370		
7	57	199		65	225			69	243			81	285			85	297			89	310			91	321			98	342			102	360			108	377			113	395			119	415			123	431		
8	65	228		74	257			79	277			92	326			97	339			101	355			105	367			112	392			118	410			123	431			129	452			135	474			141	493		
9	74	256		83	289			89	312			105	366			109	382			114	399			118	413			125	440			132	462			139	485			145	508			153	534			158	554		
10	81	285		92	322			99	347			117	407			121	424			127	443			131	459			140	488			146	514			154	539			162	564			169	593			176	616		
11	89	313		101	354			109	382			128	448			133	466			140	488			144	505			154	538			162	565			169	593			177	621			186	652			194	678		
12	98	342		110	386			119	416			140	488			145	508			152	532			157	551			167	586			176	616			185	647			194	678			203	712			211	739		
13	106	371		120	418			129	451			151	528			157	551			165	576			170	596			182	636			190	668			200	701			210	734			220	771			229	801		
14	114	399		129	451			139	485			163	569			169	593			177	620			184	642			196	684			206	719			216	755			226	791			238	830			246	862		
15	122	428		138	483			149	520			174	609			182	636			190	665			197	689			209	734			220	770			231	809			242	847			254	890			264	924		
16	130	455		147	515			158	554			186	650			194	678			202	710			210	735			223	782			234	822			246	862			258	903			271	948			282	986		
17	139	484		156	547			168	590			198	691			206	720			216	754			223	780			238	832			250	873			262	916			274	960			288	1,008			299	1,047		
18	146	513		165	580			178	624			209	732			218	762			228	799			236	826			252	880			264	924			277	970			290	1,016			305	1,067			317	1,109		
19	155	541		175	612			188	659			221	772			230	805			241	843			249	872			265	928			278	976			293	1,024			307	1,073			322	1,126			334	1,170		
20	163	570		184	644			198	693			232	813			242	847			253	887			262	917			279	978			294	1,027			308	1,078			322	1,130			339	1,186			352	1,232		
21	171	598		194	675			208	728			244	854			254	890			266	932			275	964			294	1,026			308	1,078			323	1,132			339	1,186			355	1,245			370	1,294		
22	179	627		202	708			218	762			255	894			266	932			278	976			288	1,010			307	1,076			322	1,130			339	1,186			355	1,242			373	1,305			387	1,355		
23	187	656		211	740			228	797			267	935			278	975			291	1,020			301	1,056			321	1,124			338	1,181			354	1,240			371	1,299			389	1,364			405	1,417		
24	196	684		221	772			238	832			278	976			290	1,016			304	1,065			315	1,101			335	1,174			352	1,232			370	1,295			387	1,355			407	1,423			422	1,478		
25	204	713		230	805			248	867			290	1,016			303	1,059			317	1,109			328	1,147			349	1,222			366	1,284			385	1,349			404	1,411			424	1,483			440	1,540		
26	211	740		239	837			257	901			302	1,057			315	1,101			330	1,153			341	1,193			363	1,272			382	1,335			400	1,402			419	1,468			440	1,541			458	1,602		
27	220	769		249	869			267	936			314	1,098			327	1,144			342	1,198			354	1,239			377	1,320			396	1,387			416	1,456			436	1,525			458	1,601			475	1,663		
28	228	798		257	901			277	970			326	1,138			339	1,186			355	1,242			367	1,285			392	1,368			410	1,438			431	1,510			452	1,581			474	1,660			493	1,725		
29	236	826		266	934			287	1,005			337	1,179			351	1,229			367	1,286			381	1,331			405	1,418			426	1,489			447	1,564			468	1,638			492	1,719			510	1,786		
30	244	855		276	966			297	1,040			349	1,220			363	1,271			381	1,331			394	1,377			419	1,466			440	1,541			462	1,618			484	1,694			508	1,779			528	1,848		

投保薪資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第 11 級		第 12 級		第 13 級		第 14 級		第 15 級		第 16 級																
	26,400			27,600			28,800			30,300			31,800			33,300			34,800			36,300			38,200			40,100			42,000			43,900			45,800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位	勞	工	單
1	20	68		20	70			21	74			22	78			23	81			24	86			25	89			26	93			28	98			30	103			31	108			32	112			34	118														
2	39	135		41	142			42	147			44	155			46	163			48	171			51	178			53	186			56	196			58	206			62	216			65	225			67	235														
3	58	203		61	212			64	222			67	233			70	245			74	256			77	268			80	279			84	294			88	309			92	323			97	338			101	353														
4	77	271		81	284			85	296			89	311			93	327			98	342			102	357																																						

(三)本表投保薪資等級金額錄自勞動部107年11月5日勞動保2字第1070140553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四)有關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詳細金額，請利用本局網站(www.bli.gov.tw)網路e櫃台 / 其他便民服務 / 保險費分擔表/一般單位保險費分擔金額表項下查詢，
或利用網路快速服務/保險費/給付金額試算/勞保、就保個人保險費試算項下查詢。

